

公司代码：603117

公司简称：ST 万林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赵一飞、孙爱丽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赵一飞、孙爱丽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1. 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账面应收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的应收微山湖大运等部分客户大额或长账龄款项的款项性质和商业实质，公司管理层截至目前仍未能对以上包括微山湖大运在内的应收款项性质及可收回金额向独立董事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2. 公司管理层对子公司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管控还存在一定缺陷，相关财务信息及时准确获取仍有待加强。3. 近半年来，公司董事会人员变动剧烈，目前独立董事人数仅为 2 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都不能满足公司章程要求，给相关工作的开展带来障碍，独立董事履职困难。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万林	603117	万林物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樊继波	
电话	021-6227800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438 号 古北国际财富中心二期28楼	
电子信箱	info@china-wanli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3,326,858,764.45	3,872,523,052.17	-1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0,055,370.10	1,977,728,343.18	-0.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31,106,468.02	318,184,244.05	-2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74,426.29	23,474,346.76	-16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7,656,192.99	19,182,942.64	-19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8,548.23	-394,745,579.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0.78	1.01	减少1.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3	0.04	-169.78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03	0.04	-169.7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4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0	93,045,057	93,045,057	冻结	70,026,364

黄保忠	境内自然人	10.73	67,949,031	67,949,031	质押	40,000,000
陈明	境内自然人	6.48	41,010,000	41,010,000	质押	14,000,000
上海祁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14,287,381	14,287,381	无	0
罗姮珺	境内自然人	1.23	7,798,000	7,798,000	无	0
黄飞	境内自然人	1.12	7,114,600	7,114,600	无	0
陈丽娟	境内自然人	0.85	5,370,420	5,370,420	无	0
杨江军	境内自然人	0.83	5,251,600	5,251,600	无	0
高玉华	境内自然人	0.82	5,200,000	5,200,000	无	0
任元林	境内自然人	0.71	4,501,900	4,501,9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